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彥嘉

電話：05-5523199

傳真：05-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685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53818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度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徵稿計畫、116年度雲林文獻-撰稿格式、投稿者簡介、保證授權書 (115YS13691_1_06081333701.pdf、115YS13691_2_06081333701.pdf、115YS13691_3_06081333701.pdf、115YS13691_4_060813337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府辦理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徵稿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刊為每年徵稿、一年出版一冊，此為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徵稿，詳徵稿計畫暨撰稿格式(詳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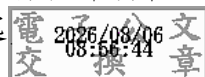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保存本縣文獻史料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文史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於116年4月2日前投稿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1480&sms=9779>(最新訊息/活動快訊)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(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除外)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總收文 115.08.06



1150011074

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徵稿計畫

一、徵稿主題：

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，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、雲林論壇、田野調查、書評與口述歷史。

二、徵稿及出版時間：

(一)徵稿：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 日前投稿者，由雲林縣政府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預計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，通過者給予「接受刊登證明」。

(二)出版：預計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。

三、投稿須知：

(一)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。

(二)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以電腦橫式繕打，並請依雲林文獻撰稿格式撰寫稿件（撰稿格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：
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>）。

(三)每篇稿件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並附 300 至 500 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、姓名、摘要、關鍵字。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，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四)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。

(五)本刊採雙匿名審查，故文中請勿出現可以辨識作者身份之文字或相關資訊。

(六)投稿請附作者簡介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。

(七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，採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」。

(一)預審：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之性質、格式、體例及嚴謹程度進行審查。

(二)初審：通過預審之文章由編輯會推薦 2 位專家學者進行匿名審查。

1.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：

(1)通過。

(2)修正後通過(但須經編輯委員認可)。

(3)修正後通過(但以一次為限，若不依規定，則予以退稿)。

(4)不通過。

2. 若兩位審查人意見相差過大時，應送第 3 位審查人審查，本刊將依據第 3 位審查人之意見決定是否刊登。

3. 兩位審查人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者，予以退稿。

(三)複審：若審查人建議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之文章，本刊將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須於 2 周內寄回，並隨文附上「修改對照表」，本刊將把修

改之稿件及此說明文件交由編輯委員或原審查人進行複審，本刊將根據複審意見提經編輯會議決刊登與否。

五、稿酬：

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規定致贈稿酬每仟字 1,100 元整，並贈當期《雲林文獻》3 冊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郵寄：請附紙本及光碟電子檔各 1 份。

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。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黃先生收(備註投稿雲林文獻)。

(二)E-Mail：ylhg6850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(三)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投稿，皆請電話確認。

洽詢電話：05-5523199#黃先生。

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8：3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30。

附件 《雲林文獻》撰稿格式

- 1、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- 2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- 3、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- 4、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5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6、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- 7、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- 8、所有引文請使用腳註格式。
- 9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。
 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初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(臺北：遠流，1995)，頁 38-45。
再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頁 38-45。
書目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臺北：遠流，1995。
 - B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初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(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)，卷 12，頁 1。
再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 12，頁 1。
書目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。
 - 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出版地，年月)，頁碼。
初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再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頁 67-81。
書目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 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。
初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6) pp.3-39.
再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pp.3-39.
書目：Langdon Winner.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1986.
 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初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再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pp. 455- 474.
書目：Tillman, Hoyt.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 - F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初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再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書目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p. 889.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- 10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投稿者個人資料

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（護照）字號：
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	
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
聯絡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	
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
電話（公）	（宅）
傳真（公）	（宅）
行動電話	
E-mail	

保證及授權書

一、本人參加 115 年「雲林文獻第六十六輯」投稿，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，未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、未抄襲或使用 AI 人工智慧文字生成軟體。且未損害著作權法，並同意遵守投稿要點之規定，且保證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徵稿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所送稿件名稱：_____及所附資料，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投稿作者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繫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